

鄭重推薦

南亞技術學校校長

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陳明律師事務所

王春源
李維宗
陳明



社會生活 與民法

洪嘉仁 / 著

王 序

許多轟動社會的觸法事件，皆因缺乏法治觀念而起。當時代愈進步，人與人之間的交集，便愈會呈現出兩極化的「密接與疏離」，人的情慾糾葛，使法與人類生活接合之後，法的運用更為艱深。加上法律多如牛毛，稍一不慎，便可能有觸法之虞，因此該如何在生活中拿捏分寸、掌控分際，避免因不懂法律而讓自身意外地陷入難以脫身的困境之中，乃本書詮釋之精神所繫。

本書以最新修正之民法作為本書寫作的主軸，採用最新民法的資料。將數量龐大且繁雜的民法，選擇其中最精華且一般人們生活關係最密切的部分來撰寫。以淺顯易懂之文字表達，可以使法律系的初學者、非法律系之商管學科學生及有興趣研究之社會人士等能很快地吸收與瞭解法律知見。在文字用語、案例設計、解說，均詳盡中肯，無艱澀的法律術語，全書以口語的方式說明法律概念，邏輯的推理，皆盡在其中。

在法律生活化的部分，主要是以日常生活中常見的法律糾紛為例，藉以吸引讀者注意自身相關的法律問題，並於每章節之後作「法律解析」，有助於理解法令之權益維護，並進一步提高學習效果。

嘉仁老師擔任本校法律顧問及教授法律課程，在教職評鑑中，深獲學生好評，是一位真誠相待、主動關懷、良好溝通與終身學習的典範。如果「法律」給你的感覺是枯燥、無聊、高深、望而生畏，那麼本書將使你改觀！本書如鑰匙般，替初習法律者，打開學習法律堂奧之美的大門！

南亞技術學院校長

王春源 謹薦

2010年2月23日

李 序

本書作者洪嘉仁君與我相識多年，其治學嚴謹，心思細膩，從本書出版亦可窺知。近年來法學界亟思如何將一般人感覺生澀的法律條文、法律專有名詞通俗化？並如何將生活上常發生之案例，透過生動活潑之表達方式呈現，讓大眾由淺入深瞭解法律？再再考驗撰寫此類書籍者的智慧，本書即是一例。其從第一篇身分法（親屬、繼承）談起，再以第二、三篇介紹債與物權，其間也淺談勞基法之勞動契約，最後以第四篇回歸法律行為、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等基本概念，同時也略述信用卡與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很能符合上述法學界的企盼。

本人留學德國，現任職於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深知技職體系學生對法律常識之需求，也深感法律條文之艱澀，對他們造成學習上之障礙，嘉仁君諒必亦有感於此，將累積這幾年來的法律教學心得，撰寫本書付梓，相信對莘莘學子初學民法，並以之觀察社會生活，能有很大助益。本人對嘉仁君，如此用心，深表敬佩！樂意藉此推薦本書，以饗讀者。

前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所長
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李維宗 博士謹薦

2010年2月

陳 序

前大法官鄭玉波教授曾經在他教學的「債法總論」課堂上說過：「每一個法律人都應該隨時隨地戴上一副『法律眼鏡』，觀察社會上每一個人其實都生活在『法律網』裡面。」

誠哉斯言！我們每一個人確實隨時都生活在「法律網」內，只不過大家習焉不察而已，其中尤以「民法」與我們特別息息相關。筆者曾於十餘年前，應洪嘉仁先生之邀，在其擔任辦公室擔任義工，為里民提供免費法律服務，在服務期間深深感覺一般民眾都認為法律是一些枯燥無味的法條，大家避之唯恐不及，因此如何把法律與生活結合，便成為習法者與執法者一個重要的課題。

洪嘉仁先生「社會生活與民法」一書就是把法律與生活結合的一本著作，他將民法的總則、債篇、親屬篇及繼承篇，以深入淺出的文字，緊扣住社會大眾的生活，加以完整而扼要的介紹，特別是洪先生在書中把「家庭生活」置於第一篇，放在第二篇「經濟生活」之前，凸顯出他對「家庭」價值的重視。我相信這本書無論是對學法者或一般學子，都能提供對民法提綱挈領的認識。

是代為序。

陳明律師事務所

陳 明 律師

2010年2月25日

自序

法諺云：「法律的生命不在邏輯，而在經驗」，本書以淺顯的文字，相關主題設案例導引及圖表，詮釋民法之內容，使讀者易於瞭解民法的意義。同時將2010年之前最新修正法律規範納入書中（如民法繼承、物權篇）以供讀者瞭解。成為生活、學習和工作上的法律資訊，在國家考試時得心應手、旁徵博引。

因著者學植未深，才學容有不足，相信書中仍有不少謬誤，望請各界賢達先進惠予指教，俾有所精進，讀者能惠予指正，以求本書更加精進。

前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所長
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洪嘉仁 謹識

2010年02月靜思堂

CONTENTS

緒論	1
----	---

第一篇 家庭生活	13
----------	----

第一章 親屬	15
--------	----

第二章 婚姻	29
--------	----

第一節 結婚	29
--------	----

第二節 婚姻之效力	40
-----------	----

第三節 夫妻財產制	45
-----------	----

第四節 離婚	58
--------	----

第三章 遺產之繼承	73
-----------	----

第一節 繼承	75
--------	----

第二節 遺囑	94
--------	----

第二篇 經濟生活	107
----------	-----

第一章 買賣	109
--------	-----

第二章 租賃	127
--------	-----

第三章 贈與	141
--------	-----

第四章 僱傭	149
--------	-----

第三篇 物質生活	169
----------	-----

第一章 物權	171
--------	-----

第二章 用益物權	189
----------	-----

第三章 擔保物權	205
----------	-----

第四篇 民事生活糾紛 235

第一章 法律行為 237

第一節 法律行為之概說 237

第二節 意思表示 249

第二章 侵權行為 261

第三章 債務不履行 283

第四章 信用卡債及消費者債務 307

參考書目 328

緒 論

法律是現代人在日常生活中經常琅琅上口的名詞與觀念，在我們的周遭，也經常可聞「法律如何規定」或「依照某一法律規定，應如何辦理」的說法，而政府宣導法律的簡短廣告，更是不絕如縷，綿延不斷。可以說法律不只時時刻刻影響現代社會每一個人的生活，也將深入每一個人的內心深處。任何人想不受到法律的影響，幾乎是不可能的。

生活是為生而活，以生命為依歸。早期人類只為維持生命而有所活動，只要能吃飽睡足、安全無虞即已足夠，晚近則為提高生命的價值而活，不只為生存，更為安全、社會關係、自尊、尊榮、成就實現而努力。不只為自己，也為別人；不只為現在，也為將來，生活便不只是單純的生活而已，也有生計發展的意義。馬斯洛（A. H. Maslow）的需求層次理論，適足以說明人類生活層次不斷提升的意念與事實。

生活，更可說是人生一切活動的總稱。在這個廣泛定義之下，人類的生活原有許多不同的面向與分類，例如道德生活與現實生活、感情生活與理性生活、社會生活與個人生活、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職業生活與閒暇生活等，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分類就是公領域的生活與私領域的生活。公領域的生活是指與公共事務或公共利益相關的生活範圍，由於與公眾權益有關，法律通常採取較高密度的規範，原則上必須依法律規定才能去做，人民的自由活動範圍相對較小。私領域的生活是指與公共利益無關的個人生活空間，法律規定的密度較低，原則上只要法律沒有禁止規定，人人都可以去，自由活動範圍遂顯得較大。

正因為進入民主法治時代以後，民主與法治構成現代國家最重要的兩個面向，徒有民主而無法治，勢將陷入混亂之境；徒有法治而無民主，亦將陷入威權之治。因此，為配合民主的需求，法治的張力與密度勢必提升。以當今法律規範的密度，特別是公法規範觀之，任何人都難以自外於法律，無法不受到法律規範的要求。

所謂法律，是指一套形諸條文，而由國家賦予強制力量的社會規範。一般所說的法律，有廣義與狹義之別，廣義的法律其實是指國家全部的法規範，包括憲法、狹義法律、中央行政命令、地方自治規章等。狹義的法律僅指立法院依立法程序三讀通過，而由總統公布的法律文件。通常所謂法律，僅指狹義的意義；但有時則指廣義的意義，例如語謂：「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法律是有強制力量的社會規範，是現代人生活的基本準則」，這裡的法律，均指廣義而言。

法律由人所制定，也規範人的行為舉止，規範人與人之間的社會活動，從制定到遵守與執行，再到違法者的制裁處罰，法律不再侷限於靜態概念，已進入到動態的法治概念，法律也因此轉化為法治。易言之，法體系的運轉是以民意機關的「立法」為開端，責成行政機關「執法」，要求全國民眾「守法」，如有爭議或違法者則交由審判機關「司法」以平亭曲直。在這四個環節中，「知法」則隱藏其間，雖然知法的範圍與程度有所不同，但如果不知法，法體系的運轉就會出現問題。不知權益、不知法令、不知程序，甚至不知尋求專業人員協助，冒然開啟訟端，訟之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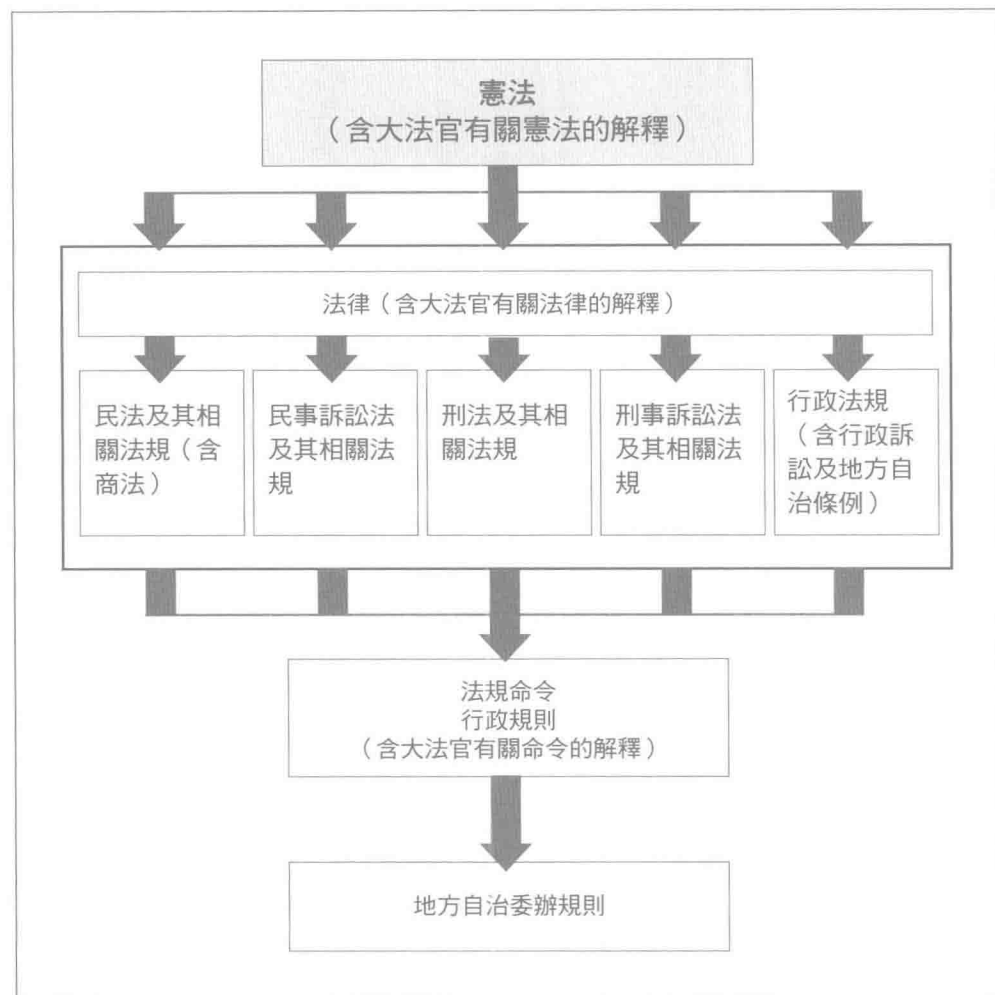
壹、法律體系

就當前法律種類論之，大體可分公法、私法與混合法三種，如就其性質細分，則可分為六大類。一是憲法：層次較高，與民眾無直接關係，是眾法之法，也是萬法之母；二是民商法：主要規範人民私權利義務，以任意法的型態為主；三是民事訴訟法：主要規範人民私權利遭侵犯時如何請求救濟的程序；四是刑法，主要規範人民犯罪時應處以何種刑罪，屬強行法；五是刑事訴訟法：主要規範人民犯罪時如何進行訴訟及法院如何判決的程序；六是行政法：其態樣甚多，主要規範國家行政權如何作用。了解這六種法律，乃是知法的第一步，接下來則視需要程序而加以區別，究竟只是略懂的常識程度、一般深入的知識程度或特別專精的專業學術程度呢？大致言之，守法者只要略懂即可，但如果是執法者或司法者，如行政機關承辦人員或檢察人員，恐怕就非得有專業學術程度不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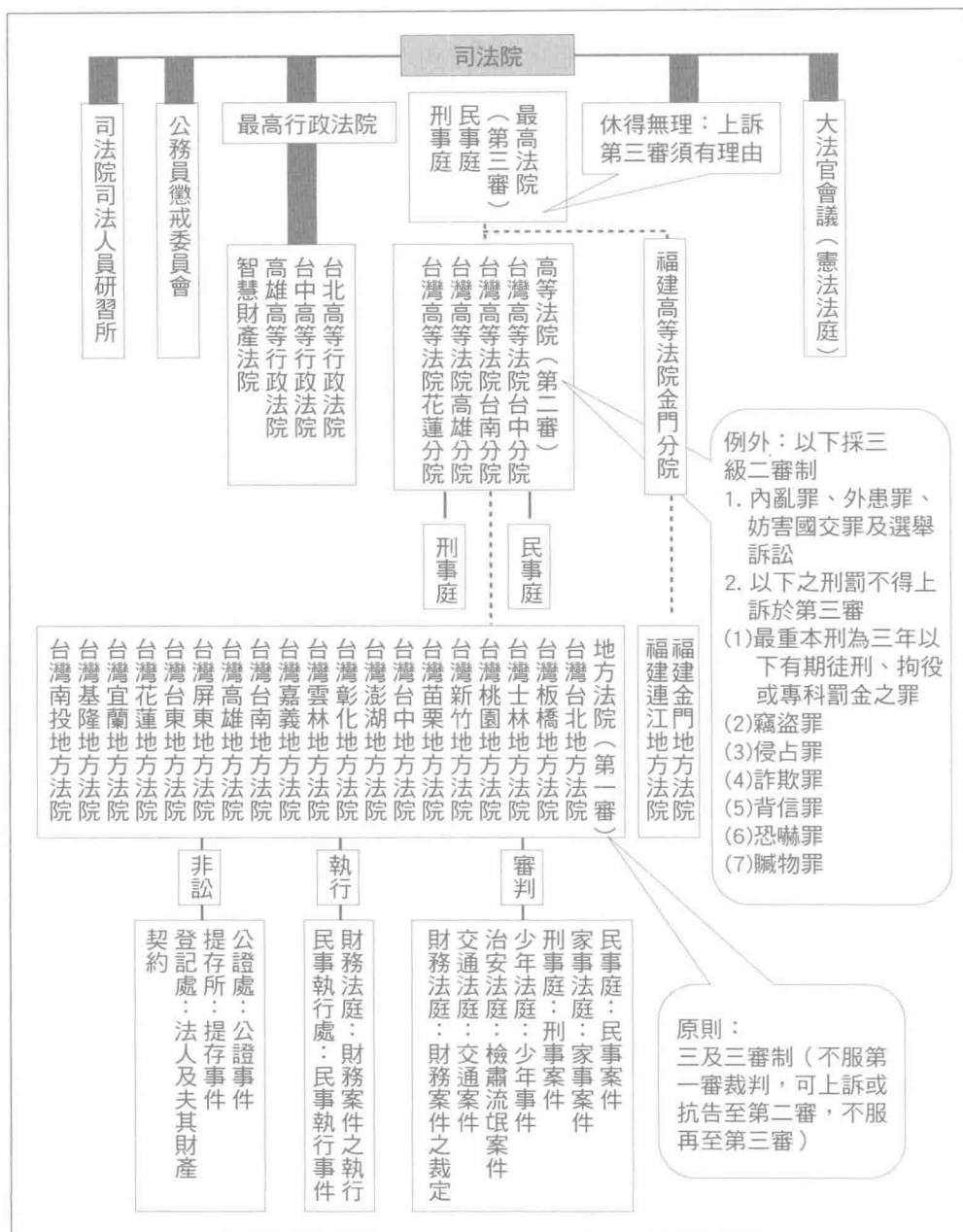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每個人的生命都只有一次機會，都是單程票，所以都應該充實生活

的意義與價值。而現代人的生活，完全無法脫離法律的規範，因此每個人都應該知法守法，知道起碼的法律規定，遵守相關的法律要求，才能享受「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律之內，人人自由」的和諧生活，既不把法律玩死，也不被法律困死。大家都願意守法，守法者眾，違法者少，甚至沒有，國家還會不富強，社會還會不進步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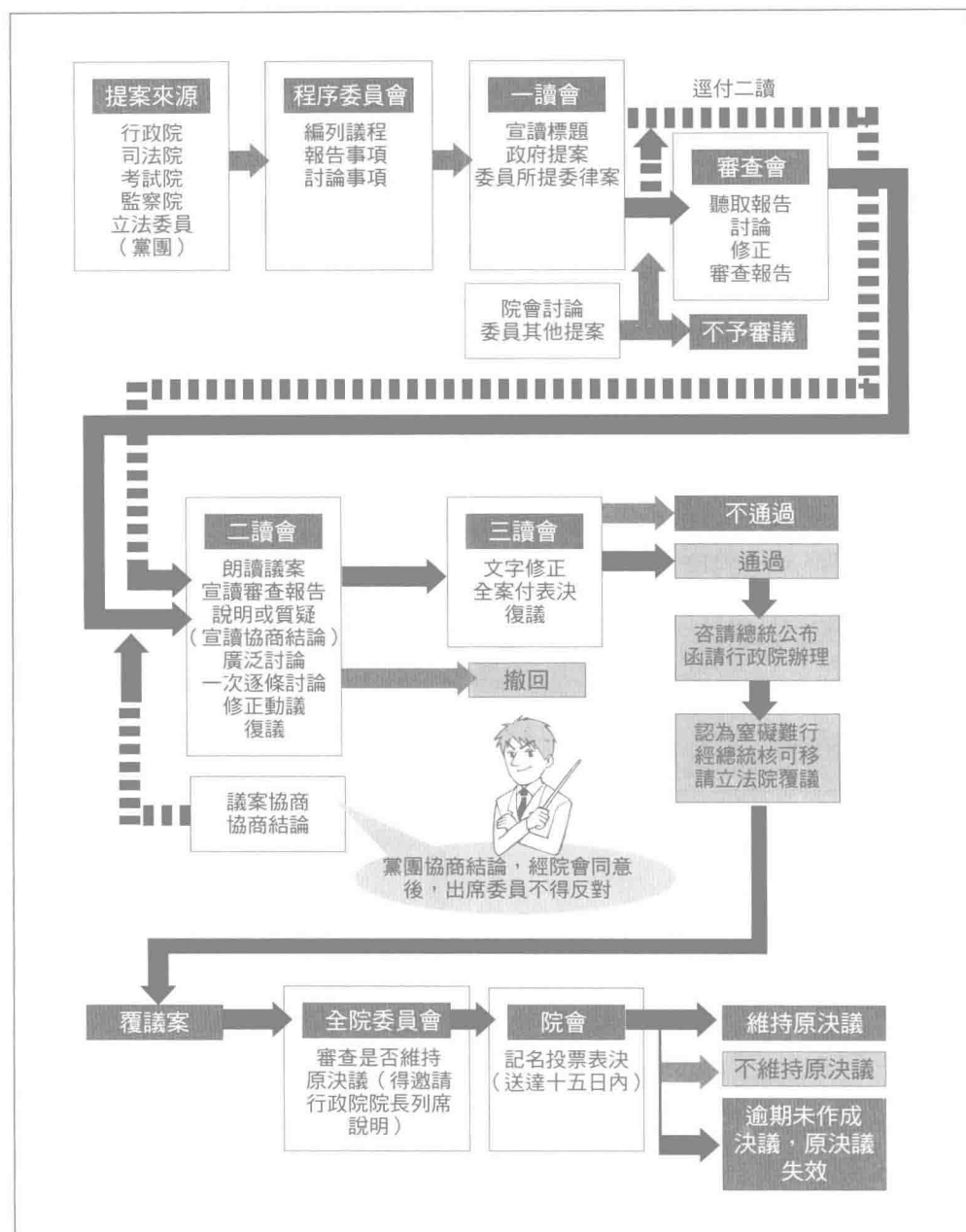
● 法律體系圖



● 司法院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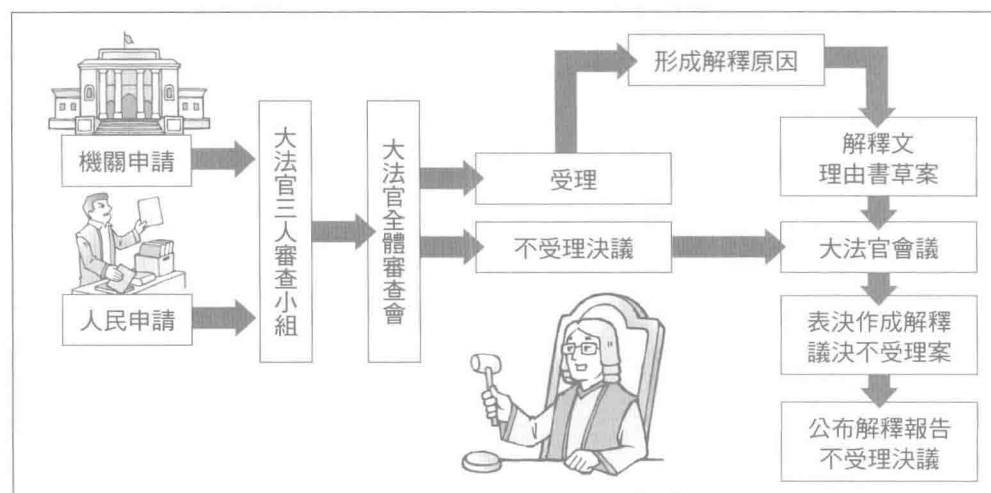
● 立法院三讀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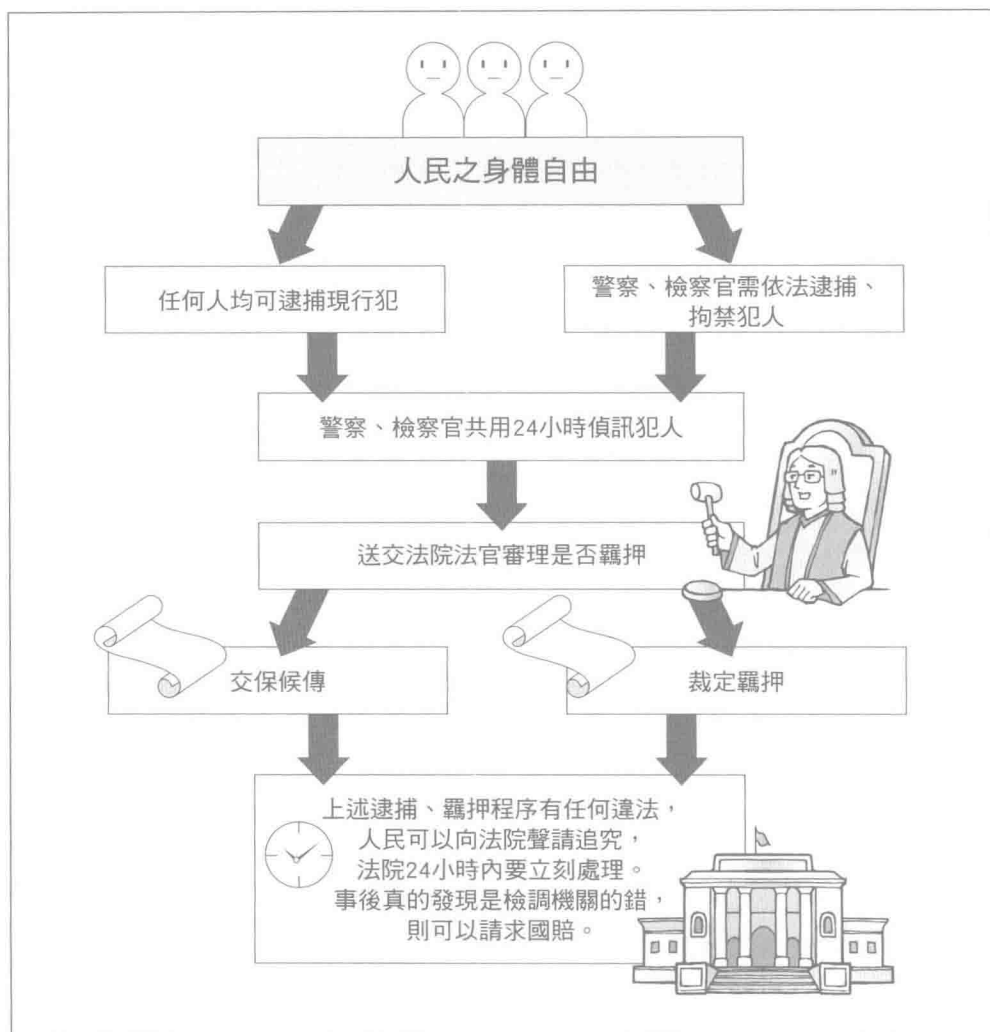
●我國憲法基本權之分類

基本權類別	條例	說明
平等權	7條	人民權利義務
防禦權（消極地位）	8條	人身自由
	9條	不受軍事審判
	10條	居住、遷徙自由
	11條	表現自由
	12條	秘密通訊自由
	13條	宗教自由
	14條	集會結社自由
	15條	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
	18條	應考試服公職權
	22條	其他概括權利
受益權（積極地位）	15條	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
	16條	請願、訴願及訴訟權
	21條	受國民教育權
	第13章基本國策第3節至第5節	
參政權（主動地位）	17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
義務權（被動地位）	19條	納稅義務
	20條	服兵役義務
	21條	義務教育

●大法官釋憲過程



● 人身自由



貳、如何提出申訴

案例解析

案例1：慈濟功德會一灘血事件

慈濟團體曾經發生一起知名的「一灘血」官司，當初上人傳道時講述一則故事，有孕婦因為沒錢看病，遭某醫生拒絕看診，也因此讓上人發願在花蓮籌設慈濟醫院，希望不要再有類似的情形發生。但是這則故事，被指控的醫生認為名譽上嚴重受損，該名醫生的子女對此忿忿不平，遂提出民刑事的官司，歷經多年的訴訟程序，刑事的誹謗未能成立，但民事官司獲得101萬元的賠償，審判法官對此也寫出類似於碩士論文規格、長篇大論的經典判決。

然而，經過多年冗長的官司，真的找出「一灘血」的事實了嗎？

即便民事上獲得了賠償，但對於當事人其實是二次傷害。而當事人醫師獲得民事勝訴的判決後，據稱會將該筆賠償金額捐贈給公益團體，所以，似乎並不是為了獲得賠償，而是為了尋找事實的真相，在這種情況下，確實可以忍受「訴訟虐待」。

可是真的想要獲得賠償的當事人，訴訟的冗長只會消磨當事人的期待，以相當難處理的醫療疏失案例，曾有學者蒐集有關婦產科醫療的判決，發現法院判決有過失的比例僅約三成，尤其是醫療鑑定報告的結果往往偏向醫生，對於受害病患及其家屬可謂非常不利。

因此，當遇到醫療糾紛時，並不建議採取訴訟一途。固然當醫療疏失發生，導致家人死亡時，許多家屬往往基於一時氣憤，決定打官司控告到底，但是僅換得無過失的醫療鑑定報告，得不到絲毫的正義，心中的傷害不但未能獲得回復，還造成再次傷害。所以，通常會建議透過協商談判的管道，讓對方以賠償一定金額的方式，來撫平家屬的傷痛。

或許家屬原本希望醫生應該為其醫療疏失負完全的責任，例如法院應該判決業務過失致死，醫生應該要入獄服刑，賠償金額也要高達數百萬元，才算是還給家屬一個公道。可是打官司不是家屬的職業，家屬本身還有其他工作，沒有辦法全心投入官司，再加上又沒有錢請律師，或是律師對醫療訴訟並不熟悉，結果當然是換得一場空。

當你站在是否要打官司的十字路口時，除非很確信有充分的證據可以獲得勝訴的判決，除非你自己就是不管獲得多少代價，也要發現事實，否則就應該考量透過協商談判等管道，即便無法讓醫生入獄服刑，無法獲得預定的賠償金額，但是只要能夠在很短的時間內獲得一定的賠償，雙方各退一步，避免漫長訴訟程序的虐待，也是解決問題的方式之一。

講這個案例，並非對司法制度產生絕望，而是希望在打官司前，考量是否真的有打官司的必要，有沒有其他更好的途徑，諸如調解、公布上網、訴諸媒體等，以解決雙方的爭端呢？

案例2：帶惡棍回家 假車禍沒完沒了（2009/03/15聯合報）

台北縣五股鄉一名男子把對方帶回自家診所醫治，沒想到自此尾大不掉，4個月內被勒索83萬元，直到帳戶存款快要見底，才向警方報案。警方逮捕沈姓男子，依恐嚇取財罪嫌移送法辦。

警方調查，97年7月，身材瘦小的被害人駕車在等綠燈時，體格壯碩的沈姓男子（有十幾項刑案紀錄）騎車上前擋住去路。沈姓男子撩起褲管露出滿是刺青的腿，惡狠狠地說：「你撞到我了，不負責就想逃跑？」

被害人雖然想不起來何時撞到人，也看不出沈益民有何傷痕，但看沈惡形惡狀便心慌害怕，就帶他到自家開設的中醫診所就醫，並賠給9,000元醫藥費，之後雙方還以7萬8,000元和解。

沈姓男子發現被害人好騙，開始耍流氓；從11月起，沈連續六次以缺錢花用、朋友跑路需要安家等理由勒索，每次十幾萬元，否則揚言傷害被害人家屬。

許多人對於這方面的法律常識並不清楚，以為對方說沒有關係就真的沒有關係。不知這是製造假車禍的騙局，遇到這類情況，建議要記住下列三點：

1. 不管是否要和解或報警，最好都要有第三者在場作證明。
2. 若對方堅持沒關係，也務必報警處理或者是書面立下和解書。
3. 如果對方嫌麻煩而緊急離開，務必記下特徵或車牌號碼（手機照